

政府機關(構)設置居家式托育(職場保母)、托育家園 及托嬰中心辦理事項及協助措施說明

110.02.25

壹、辦理類型之收托型態

	職場保母	托育家園	托嬰中心
收托年齡	12 歲以下	未滿 2 歲	未滿 2 歲
收托人數	4 名以下 (未滿 2 歲 2 名、 2 歲以上 2 名)	5-12 名	超過 12 名 ★建議最適規模： 30-40 人
收托時段	日間托育服務為限 (12 小時以內)	半日托育、日間托育及臨時托育服務	
收托對象	以員工子女及孫子女為主，有餘額得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(處)核准後收托社區兒童		

貳、辦理類型之空間需求

	職場保母	托育家園	托嬰中心
建物規定	1. 鄰近直線距離 1 公里以內非居家托育人員居所合法建築物 2. 符合公安及消安規定	1. 鄰近直線距離 1 公里以內合法建築物 2.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(F3 類) 3. 具使用執照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權狀 4. 總樓地板面積 150 m ² 以上應設有室內消防栓	
使用樓層	未有樓層限制	1-3 樓	
面積	1. 兒童使用面積：至少 14 m ² 2. 整體建議面積：至少 30 m ²	1. 兒童使用面積：至少 42 m ² 2. 整體建議面積：至少 90 m ²	1. 兒童使用面積：至少 60 m ² 2. 整體建議面積：如收托 35 名至少 200 m ²
空間配置	依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規定	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有關托嬰中心規定，設置活動區、睡眠區、盥洗室、清潔區、廚房、備餐區、用餐區、行政管理區	

參、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項目

補助項目		受補助對象	最高補助額度
營運前	開辦費(包含裝潢費、設計監造、簽證費、規費等裝修所需費用，及設施設備費、相關必要之保險費)	政府機關(構)	1. 職場保母 100 萬元 2. 托育家園 200 萬元 3. 托嬰中心 500 萬元 ★如有特殊情形，得依實際需求核予經費
營運後	托育補助	兒童家長	保母或機構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契約，送托家長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托育補助
	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	準公共托嬰中心	準公共托嬰中心因調降照顧比增聘人力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。
	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助	準公共保母	準公共保母無違規情事，每人每年最高獎助 5,000 元

肆、辦理事項及分工

一、居家式托育(職場保母)

(一)選擇適合場址及辦理類型

序號	政府機關(構)	衛生福利部
1-1	盤點空餘空間(提供平面圖)，就設置類型進行確認。	邀請專業團隊協助檢視預定場地，評估場地適合性及其適合之設置類型。

(二)進行空間設施調整修繕及購置設備

序號	政府機關(構)	衛生福利部
2-1	函送衛生福利部申請開辦費補助	提供申請書格式、核定補助經費
2-2	進行室裝設計監造招標(勞務採購)	原經費如有不足再函送衛福部追加申請
2-3	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階段	適時邀請托育學者專家或居家

		托育服務中心提供規劃設計之建議
2-4	室裝工程發包(工程採購)及施工	
2-5	設備採購招標(財務採購)，與保母一同規劃 (得併同室裝工程發包)	適時邀請托育學者專家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諮詢
2-6	室裝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驗收	
2-7	辦理開辦經費核銷報結作業	提供收支明細表格式、辦理核銷報結

(三)媒合居家托育人員

序號	政府機關(構)	衛生福利部
3-1	自行招募或聯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媒合居家托育人員	
3-2	與居家托育人員簽定契約	提供契約書範本

(四)由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

二、托育家園、托嬰中心

(一)選擇適合場址及辦理類型

序號	政府機關(構)	衛生福利部
1-1	盤點空餘空間(提供平面圖)，就設置類型進行確認。	邀請專業團隊協助檢視預定場地，評估場地適合性及其適合之設置類型。

(二)進行空間設施調整修繕及購置設備

序號	政府機關(構)	衛生福利部
2-1	函送衛生福利部申請開辦費補助	提供申請書格式、核定補助經費
2-2	進行室裝設計監造招標(勞務採購)	原經費如有不足再函送衛福部追加申請
2-3	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階段	適時邀請托育學者專家提供規劃設計之建議
2-4	室裝工程發包(工程採購)及施工	

2-5	設備採購招標(財務採購)，與 保母一同規劃 (得併同室裝工程發包)	適時邀請托育學者專家或居家 托育服務中心提供諮詢
2-6	室裝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驗收	
2-7	辦理開辦經費核銷報結作業	提供收支明細表格式、辦理核 銷報結

(三)甄選非營利法人

序號	政府機關(構)	衛生福利部
3-1	進行非營利法人委託經營管理 招標(勞務採購)	

備註：政府機關(構)另得採委託經營管理之勞務採購併同裝修
工程合併辦理採購作業。

(四)申請設立許可

序號	非營利法人	政府機關(構)	衛生福利部
4-1	向地方政府社會局 (處)申請設立許可		協調地方政府社會 局(處)協處

(五)由非營利法人進行人員聘任、招生及經營管理

(六)政府機關構依契約規定進行履約管理